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报告

2024 年 6 月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
(三) 单位绩效目标	8
二、评价工作简述	9
(一) 基本情况	9
(二) 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10
三、评价结论	11
(一) 评分结果	11
(二) 总体评价结论	12
四、部门履职成效	12
(一) 构建现代化监测监控体系	12
(二) 提升自身能力建设	13
(三) 支撑服务治污攻坚	13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14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以下简称“市中心”）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是根据《江苏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苏办发〔2017〕31 号）、《南京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宁委办发〔2019〕4 号）和《关于同意调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办复〔2021〕40 号）等文件，为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在原有各区环境监测站和市核与辐射管理中心的职责上，通过职能优化整合组建而成。举办单位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截止 2023 年底，实有人员 30 人。

1. 主要职责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环党组〔2022〕45 号），市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大气、水体、土壤、生物、噪声、振动、辐射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监控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编制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与现代化建设规划；参与制定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发展规划、计划、方案等；负责开展市级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对分支机构做好业务指导。

（2）配合编制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

实施；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数据综合管理和分析，编制各类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报告及环境质量报告书；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年度和半年度环境状况公报；负责市级生态环境质量和重点排污单位监测信息公开工作。

（3）负责对分支机构的监测质量管理和技术指导；参与对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监控设施运维单位的监测质量管理；配合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的技术审核和自行监测质量检查。

（4）承担市域范围市级重点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负责污染源监督监测质量抽测及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下达的执法抽测、交叉检查等专项工作。

（5）负责组织地方事权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数据的传输、审核、报送工作，负责环境监测监控信息的分析研判和预警；参与跨区的生态环境质量专项调查监测。

（6）组织实施市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和相关辐射污染源执法监测。

（7）负责全市较大及以上和跨区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参与重点环境信访件、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环境污染仲裁等监测工作。

（8）承担环境监测相关科研工作，参与各类环境保护专项课题研究。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组织架构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

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环党组〔2022〕45号），市中心划分五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党办）、综合科、现场科、监测监控科、分析科。

市中心设11个分支机构（均为正科级），具体承担区域内事权范围的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等工作。分别为：南京市玄武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秦淮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建邺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栖霞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六合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以及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3. 人员情况

市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23名，处级领导职数1正5副。其中市本级核定编制数47名，分支机构编制数176名。截至2023年底，合计在编人员197名，其中市本级在编人员27名，分支机构170名。

4. 单位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底，报表资产总额517.29万元，其中银行存款2.01万元，预付账款4.7万元，固定资产510.58万元。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表1-1 市中心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	原值	年末累计折旧	年末净值
一般通用设备	94	129.81	9.13	120.68
专用设备	122	402.86	47.03	355.83
家具、用具、装 具及动植物	293	37.31	3.23	34.08
合计	509	569.98	59.39	510.59

5. 年度重点任务

一是坚持以人才培养为基础，状队伍强素质。定期开展监测技术人员业务培训，通过理论学习、实战练兵、比武竞赛等方式，提高队伍综合能力。二是坚持以服务支撑为主线，担任任务争进位。加快推进监测监控与大气管控、水质预警、行政执法、应急防控的有效联动，着力构建全市“一盘棋”的运行模式。三是坚持以能力建设为要点，想办法出思路。全力推进中心实验室内装、上岗考核、实验室体系建设、资质申领等工作，打造高标准实验室、高素质监测队伍、高效率质管运行体系。四是坚持以体系建设为抓手，强质量求效能。围绕质量管理，完善各项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和措施。五是坚持以难点攻坚为导向，勇开拓谋发展。制定全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工作流程，配齐配强应急监测主设备。

（二）单位资金情况

1. 收支总体情况

（1）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3 年市中心年初预算总额为 1,522.32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为 1,177.72 万元，环保专项资金预算为 344.60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总额为 1,284.94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为 875.44 万元，环保专项资金预算为 409.50 万元。

2023 年市中心实际支出总额为 1,284.9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其中，部门预算支出为 875.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环保专项资金支出为 409.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2）2023 年市中心预算占比构成

2023 年市中心部门基本支出占比 52.64%，部门项目支出占比 15.50%，环保专项资金占比 31.86%。

表 2-1 部门整体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本年支出	预算执行率
一	部门预算	1,177.72	875.44	875.44	100.00%
(一)	基本支出	622.50	676.33	676.33	100.00%
1	人员经费	443.83	507.89	507.89	100.00%
2	公用经费	178.67	168.44	168.44	100.00%
(二)	项目支出	555.22	199.11	199.11	100.00%
二	环保专项资金	344.60	409.50	409.50	100.00%
合 计		1,522.32	1,284.94	1,284.94	100.00%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市中心部门预算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22.5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676.33 万元，占总预算 1,284.94 万元的 52.64%，调整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净增 13 人，人员费用增加，实际支出 676.33 万元，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2023 年度市中心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555.22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99.11 万元，占总预算 1,284.94 万元的 15.50%，调整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项目预算调减及未完全执行，实际支出 199.11 万元，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2023 年度环保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 344.6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409.50 万元，占总预算 1,284.94 万元的 31.86%，调整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预算，实际支出 409.50 万元，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表 2-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环保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支出数	全年预算执行率
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555.22	199.11	199.11	100.00%
1. 仪器检定维修	13.00	13.00	13.00	100.00%
2.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	57.61	52.80	52.80	100.00%
3. 实验室监测分析运行	80.00	39.90	39.90	100.0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支出数	全年预算执行率
4. 办公设备采购	14.28	14.16	14.16	100.00%
5. 党组织基本阵地建设	10.00	10.00	10.00	100.00%
6. 监测监控平台短信预警	3.60	2.92	2.92	100.00%
7. 监测业务培训	19.80	19.67	19.67	100.00%
8. 配发行政执法制式服装	3.20	3.19	3.19	100.00%
9. 火炬气在线监控系统平台	292.30	0.80	0.80	100.00%
10. 实验室运维	20.00	3.17	3.17	100.00%
11. 租车费及油费	41.43	39.50	39.50	100.00%
二、环保专项资金	344.60	409.50	409.50	100.00%
1. 大气环境管理专项	100.00	89.41	89.41	100.00%
2. 能力建设专项	244.60	219.39	219.39	100.00%
3. 环境监测管理专项	-	100.70	100.70	100.00%
项目支出合计	899.82	608.61	608.61	100.00%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3 年度市中心无“三公经费”支出。

表 2-3 市中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三公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一)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车辆购置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 公务接待费	1.76		-100.00%
(三) 因公出国（境）费			
合计	1.76		-100.00%

4. 预决算公开情况

市中心上级主管部门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年度预决算情况均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统一公开。2023年度预算已在官网-政务公开-财政信息及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发布，2023年度决算目前尚未公开。

（三）单位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调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宁编办复〔2021〕40号），市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和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开展事权范围内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估与预测汇报工作；全市环境质量监测监控数据综合管理、分析和信息公开；负责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监控平台运行和维护，为移动源污染监管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2. 中长期发展目标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支撑打赢治污攻坚战、促进环境质量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立足点，牢牢把握监测监控“为板块、处室中心工作做减法、为基层合力攻坚做加法”的总要求，紧紧围绕存在问题短板的大气质量站点、水质考核断面和促进排放大户源头治理减排等目标，坚持党建共建引领，实施项目技术带动，加强“大数据+铁脚板”协同，促进多向联动支持，重点抓好队伍建设、机制完善、平台融合、能力提升、应急处突等5项工作，努力推进构建形成全市生态环境“大监测监控”格局。

3. 2023 年度目标

2023，市中心将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支撑打赢治污攻坚战、促进环境质量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立足点，牢牢把握监测监控“为板块、紧紧围绕存在问题短板的大气质量站点、水质考核断面和促进排放大户源头治理减排等目标，坚持党建共建引领，实施项目技术带动，加强“大数据+铁脚板”协同，促进多向联动支持，重点抓好队伍建设、机制完善、平台融合、能力提升、应急处突等5项工作，努力推进构建形成全市生态环境“大监测监控”格局。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

对 2023 年市中心预算绩效进行自评价，掌握完成情况、评价目标制定合理性，有利于推进预算执行进度，促进预算精确合理，与部门履职紧密结合，优化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2. 评价对象

2023 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绩效整体自评价。

3. 评价范围

2023 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绩效整体自评价。

4. 评价方法

使用统计、对比、查看有关凭证、会议记录，运用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分等方法进行自评价。

5. 评价指标体系

详见附件。

（二）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包括设计指标体系、信息采集与核实等内容，进一步核实部门年度履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 结合单位职能、各部门职能、中长期战略目标、年度工作任务及预期绩效目标情况，构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对市中心各部门展开数据采集与情况核实，进一步获取相关数据与重要信息。同时，针对设置的评价指标进行逐

项核实。

3. 在汇总、分析前期评价情况的基础上，对绩效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评审结论，从履职绩效、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方面形成评价报告，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评价结论

(一) 评分结果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流程查看、资料查阅、数据采集、自我剖析等方式，对市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93.20 分，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分值如表 3-1 所示，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表 3-1 市中心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15.00	14.80	98.67%
部门管理	20.00	17.90	89.50%
部门履职	40.00	36.50	91.25%
履职绩效	15.00	15.00	100.00%
可持续发展能力	10.00	10.00	100.00%
附件：加减分项	-	-	-
合计	100.00	94.20	94.20%

（二）总体评价结论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绩效自评价总体结果为“优”。在部门决策、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得分均为 90 分以上，但部门管理失分较多，主要原因为市中心成立时间较短，内控制度尚未完全建立，合同管理制度不健全。

四、部门履职成效

（一）构建现代化监测监控体系

一是规范化建设卓有成效。完成 6 大类（水、气、声、辐射、土壤和固废等）912 个参数的“1+11”CMA 资质认定申领，实现全市生态环境监测质量和技术初步实现一体化管理；完成第一批次仪器设备带量采购 1566.48 万元，顺利完成我市基层监测机构规范化第一批次创建工作。

二是管理体系搭建迈上台阶。完善中心监测信息统筹体系，编发《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工作简报》10 期，《能力提升训练情况通报》2 期，《监测监控技能培训情况简报》13 篇，《在线监测监控情况的通报》5 期，《环境质量报告》7 期，为生态环境精细化治理提供有效支撑。

三是实验室建设初具规模。以打造差异化、特色化、现代实验室为目标，对接各部门对实验室建设情况专题会商会 10 余次，对实验室功能布局进行优化调整 5 次；多轮次对接市发改委沟通实验室建设项目批复事项，并先后赴各地优秀实验室做实地调研，积极推动市中心实验室基础能力建设。

（二）提升自身能力建设

一是优化队伍结构，激发人才活力。制定《市中心人员借用管理规定》和《市中心赴基层锻炼方案》，借用师徒模式，安排 70 余人次前往省中心和驻市中心跟班学习仪器使用、应急演练、Lims 系统操作等业务；9 月至 11 月，市中心再次邀请驻市中心为基层监测机构开展了 14 场次的大型仪器操作现场培训，同时安排 19 批次人员到驻市中心跟班学习，解决了基层监测机构在能力扩项上业务不熟的问题。

二是紧盯能力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制定《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条线能力提升训练方案》，4 月-12 月，邀请近 20 名省市专家，举办 15 场监测技能现场培训，组织各分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经验交流 12 场；开发“环境监测专业知识训练”小程序，采取线上+线下联动方式，组织 11 个分支机构及 2 家监测公司累计 600 余人次参训。通过一系列的培训，在 2023 年全省辐射监测大比武中获团体三等奖。

三是做稳应急处突，增强环境安全保障能力。及时处置省中心下发的各类问题，开展企业消解温度和消解时间异常排查 11 次，化工园区 VOCs 同比异常监测点问题排查 9 次，2022 年度污水处理厂进出水量异常排查 6 次，出具超标 2 日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报告 6 份，补齐企业超标任务、环保脸谱企业基础信息填报 5 份。

（三）支撑服务治污攻坚

一是做精预警预报，释放数据效能。持续抓好污染源日常监控，2023 年累计完成全市可监控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日

报 320 份、全市废水、废气、污水处理厂每日信息公开 320 份、全市大气污染过程应对小时调度数据 1130 份、全市省环保脸谱预警签收通报 220 份；每日推送国省市控断面水质预警信息，共发布预警信息 110 条，预警断面 700 余次。

二是做好平台搭建，支撑非现场监管。优化监测监控设施化布设，下发《关于做好 2023 年第一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的通知》，VOCs 重点排污单位已实现自动监测监控联网单位 90 家，联网率为 90.0%；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311 家，已实现自动监测监控联网单位 302 家，联网率为 97.1%；用电监控联网单位 960 家，联网率为 94.3%。

三是做实主动服务，深入支撑攻坚。围绕央督和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南京市涉水问题，全年对涉及的 22 条河道（含泵站）和长江警示片反馈问题涉及的 17 条河道（含沟渠和涵洞）19 个河段，共 35 个问题 101 个断面每周开展水质监测，遇雨实施加密监测，形成分析报告 39 份。每月调度分析第一轮央督、长江警示片和住建厅通报的 22 条黑臭河道水质情况，编制分析报告 2 期。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市中心 2023 年度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广大群众的期望还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中长期规划待进一步明确。二是预算绩效目标意识需强化；三是内控制度建设需完善。

（一）中长期规划待进一步明确

根据宁编办复〔2021〕40号《关于同意调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宁环党组〔2022〕45号《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中心明确了2023—2024年年度工作重点，但未能形成独立有效的5年规划。

相关建议：建议结合江苏省、南京市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尽早出具市中心5年中长期规划，以促进市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实现，推进部门长效机制建设。

（二）预算绩效目标意识需强化

2023年度市中心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由于市中心实验室尚未完全竣工验收，部分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未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市中心各科室要积极发挥本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作用，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责任，从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执行到项目归档各个环节，实行精细化管理，切实做好相关基础工作。

相关建议：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完善预算全过程管理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深入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现部门职责、年度计划和预算资金之间的有机衔接。

（三）内控制度建设需完善

2023年市中心运行中重大事项议事制度、预算编制、收支管理、采购流程等已在《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日

常管理制度》中得以明确，但内部控制制度需完善，比如合同管理制度。2024年5月，市中心已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计划于8月完善市中心内部控制制度。

相关建议：健全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利用各类集中场合宣传内部控制、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建立重管理、重内控、重绩效的工作氛围和环境。将内部控制与绩效评价两者的目标体系充分融合。内部控制的总体管理目标可分解为各部门管理运作及业务过程中的具体目标，围绕内部控制各项管理重点和关键点，重塑科学性、规范性、操作性、可靠性强的绩效目标体系，并在目标体系建设过程中有效兼顾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财务指标与非财务指标，对绩效指标进行针对性细化，确保指标体系能够保障实现单位的公益属性。如制定预算编报流程、职责分工、绩效目标设定范围和标准、涉及采购的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编报执行制度，采购资产、实施项目预算进度和达到何种绩效目标等均需明确相应要求，保证内部预算有章可循。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